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下午三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濱海大道3001號深圳灣木棉花酒店1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9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各股東詳閱該通告及按隨附並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不受限制。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說明文件.....	8
附錄二—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資料.....	11
附錄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加入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下午三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濱海大道3001號深圳灣木棉花酒店1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華潤集團」	指	中國華潤連同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華潤萬象生活」	指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購回建議」	指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之期間購回最多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所指建議中之普通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當中有關監管該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之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欣(主席)
張大為(副主席)
謝驥
郭世清
陳偉

非執行董事

竇健
程紅
黃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鐘偉
孫哲
陳帆
梁國權
秦虹

公司秘書：

蘇堯鋒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並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派發末期股息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資料。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最近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7,130,939,579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於決議案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713,093,957股股份)。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購回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最近期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7,130,939,579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1,426,187,915股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當中，加入繼有關最多購回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得以授出後，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欣先生、張大為先生、謝驥先生、郭世清先生及陳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竇健先生、程紅女士及黃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偉先生、孫哲先生、陳帆先生、梁國權先生及秦虹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99條，陳偉先生、黃挺先生、陳帆先生、梁國權先生及秦虹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16條，竇健先生、程紅女士、鐘偉先生及孫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鐘偉先生及孫哲先生均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約7年，而彼等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閱通過。鐘偉先生及孫哲先生均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

董事會函件

立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本公司董事會確信鐘偉先生及孫哲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有助于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水平。董事會認為鐘偉先生及孫哲先生參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董事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紀錄及董事擔任其他公眾公司董事職務的數量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章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43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219元(折合港幣1.394元))。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將以港元現金派發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現金收取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以港幣現金支付，金額按照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包括該日在內)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計算。除非股東已就股息貨幣作出長期選擇，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後，該表格預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下旬寄發予股東)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的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支票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並無收到有關該股東的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有關股東將自動以港元收取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所有港元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以慣常方式派付。

董事會函件

倘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元收取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

有關股息派付所潛在的稅務影響，股東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合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須透過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及體現本公司內部公司治理程序的若干調整。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決議案通過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24頁至第29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須予採取之行動

隨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建議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事宜，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說明文件，乃遵照股份購回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本公司最多購回在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130,939,579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獲准購回最多713,093,957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須予償還之款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支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該項付款後在正常業務範圍內其債務到期償還時具備償債能力。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須全面實施購回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在董事認為行使購回建議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時，不會行使購回建議。

4.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	39.95	35.45
二零二三年五月	37.40	29.00
二零二三年六月	35.00	28.30
二零二三年七月	37.90	30.60
二零二三年八月	37.35	30.15
二零二三年九月	37.50	29.65
二零二三年十月	31.85	28.5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31.75	27.7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28.65	24.70
二零二四年一月	28.35	20.35
二零二四年二月	26.60	22.45
二零二四年三月	26.15	21.50
二零二四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65	22.45

5. 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及購回建議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時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潤持有4,246,618,41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55%)。倘董事根據購回股份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在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中國華潤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66.17%，而該項持股量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陳偉先生(執行董事)

陳偉先生，現年三十九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運營管理部總經理，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曾任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7.HK))開發管理部總經理、其下屬天津公司總經理、其下屬開發事業一部總經理及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等職務。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潤材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持有重慶大學工程管理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土木工程系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並擁有豐富的地產及企業管理等方面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同，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膺選連任，並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陳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彼基於其職務及職責在本公司領取稅前基本月薪人民幣87,900元，及視乎本公司及個人業績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及任期激勵。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收取酬金人民幣4,335,965元。陳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竇健先生(非執行董事)

竇健先生，現年五十六歲，現擔任華潤集團業務單元外部董事。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前，竇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徐州華潤電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HK)首席法律顧問、審計及內控總監，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華潤集團戰略管理部助理總監，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華潤集團戰略管理部副總監。彼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竇先生持有中國安徽大學計算機軟件專業學士學位及英國卡迪夫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豐富的戰略管理、法律和審計內控等方面的經驗。彼目前於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396.SH，彼之股票於上海交易所上市)及華潤隆地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竇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竇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竇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竇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竇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竇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程紅女士(非執行董事)

程紅女士，現年五十七歲，現擔任華潤集團業務單元外部董事。程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前，程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深圳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現稱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深國投商用置業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程紅女士持有武漢大學生物學理學學士和碩士學位，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房地產融資及商業地產管理方面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程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程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程女士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程女士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程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程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黃挺先生(非執行董事)

黃挺先生，現年五十四歲，現擔任華潤集團業務單元外部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國華潤總公司(現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華潤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HK)，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擔任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期間曾擔任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

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中國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黃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黃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鐘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鐘偉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鐘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至今於北京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擔任教授。在此之前，鐘先生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於北京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擔任副教授。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江南大學商學院擔任講師。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鐘先生於無錫報警設備廠任助理工程師。

鐘先生在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南京大學，主修應用物理學，並在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東南大學，主修工業經濟管理學。鐘先生在一九九九年獲得北京師範大學博士學位，主修世界經濟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鐘先生在同濟大學從事管理科學博士後研究工作。鐘先生曾任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198.SH，彼之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現時鐘先生擔任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0.HK)、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HK)和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這三間公司之股票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外，鐘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鐘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鐘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已確定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港幣500,000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鐘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鐘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鐘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孫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先生，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孫先生現為哥倫比亞大學中國項目聯席主任、國際關係與公共事務學院高級訪問學者。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曾創辦清華大學中美關係中心並擔任清華大學國際問題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導師。於此之前，彼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復旦大學美國研究中心教授及副主任。彼曾在哥倫比亞大學東亞研究所及新澤西Ramapo College任教。孫先生為二十三冊有關比較政治及中美關係書籍的作者及主編。

孫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及一九八九年取得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博士學位。此外，彼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印第安納州立大學政治學專業碩士學位。孫先生現為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1.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期間於該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孫先生曾擔任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2.HK)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屆滿，其公司股票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孫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孫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已確定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港幣500,000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孫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孫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孫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陳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帆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六十六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港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工程師學會副會長、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教育大學榮譽教授及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榮譽顧問。陳先生亦為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創會主席、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樂齡科技及創新諮詢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到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任內負責房屋、物流、航空、陸運和海運等政策和策略、發展和實施，並擔任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海運港口局、香港物流發展局及航空發展及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機場管理局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並於該段期間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HK)之非執行董事職務。在此之前，陳先生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署署長，負責鐵路、電車、索道、煤氣、電力、升降機、自動扶梯和核電安全和能源效益等政策措施和執法工作，以及提供專業顧問和工程服務。他亦曾擔任結伴成長師友計劃督導委員會主席、香港公益金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副主席，也曾任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副主席、香港工程師學會電子分部主席及理事會成員。

陳先生是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榮譽院士。他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工程)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英國阿伯丁大學醫學物理學碩士學位，並於哈佛肯尼迪學院和哈佛商學院完成監管和執法機構策略管理和高級管理課程，以及於清華大學及國家行政學院修習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陳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已確定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港幣500,000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陳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梁國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國權先生，太平紳士，現年六十三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為特許會計師並於商業及投資銀行界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6.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彼之股票於新加坡交易所(股份簡稱：H78)、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簡稱：HKLD)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股份簡稱：HKLBD.BH)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曾擔任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823.HK)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HK)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Jardin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已退市)及Mandarin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新加坡交易所(股份簡稱：M04)、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簡稱：MDOB)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股份簡稱：MOIBD.BH)上市)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香港公益金之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名譽副會長、香港房屋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理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曾任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質素保證局之主席。

梁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七年成為英國及加拿大卑詩省的特許會計師。彼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院士並持有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其後獲得文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梁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梁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已確定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港幣500,000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梁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梁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秦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虹女士，現年六十一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出任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為北京首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76.SH，彼之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於中國人民大學擔任研究員。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期間，秦女士為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股份代號：152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期間，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華潤萬象生活(股份代號：120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秦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於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政策研究中心任副研究員、研究員、副主任、主任；其中，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兼任中國城鄉建設經濟研究所所長。秦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取得全國傑出專業技術人才之榮譽證書。秦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亦擔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城鄉建設經濟系主任。秦女士於一九八五年取得中國山東經濟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工商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秦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秦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秦女士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已確定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港幣500,000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秦女士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秦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秦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組織章程大綱的現有條款

條款4

.....

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資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系統，包括管理擔保及債務以及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制定經理聘任政策，管理招聘程序，建立經理考核制度；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批准經理及其他僱員的薪酬，包括服務合約條款、固定薪酬、福利及權益、本公司或董事認為可能與董事會制定的本公司目標或其他考量因素一致的年度花紅及長期服務金，以及有關行政總裁下屬總經理、經理(一名或多名)的薪酬建議；批准薪酬委員會於服務合約終止或解僱經理或其他僱員時建議的補償，以確保補償屬公平並符合服務合約條款；在情況允許的前提下，建立以市場為基礎的甄選及委任程序，為關鍵人才的薪酬分配制定具競爭力的政策，有序地制定中長期的激勵措施，批准薪酬委員會建議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的規模及股份激勵計劃的表現指標；修訂本公司的架構及資本結構(包括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修訂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上市地位)；

組織章程大綱的經修訂條款

條款4

.....

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資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系統，包括管理擔保及債務以及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制定經理聘任政策，管理招聘程序，建立經理考核制度；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批准經理及其他僱員的薪酬，包括服務合約條款、固定薪酬、福利及權益、本公司或董事認為可能與董事會制定的本公司目標或其他考量因素一致的年度花紅及長期服務金，以及有關行政總裁下屬總經理、經理(一名或多名)的薪酬建議；批准薪酬委員會於服務合約終止或解僱經理或其他僱員時建議的補償，以確保補償屬公平並符合服務合約條款；在情況允許的前提下，建立以市場為基礎的甄選及委任程序，為關鍵人才的薪酬分配制定具競爭力的政策，有序地制定中長期的激勵措施，批准薪酬委員會建議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的規模及股份激勵計劃的表現指標；修訂本公司的架構及資本結構(包括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修訂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上市地位)；

組織章程大綱的現有條款

制定及修改本公司的策略包括任何業務重大擴張或主要業務經營關停)；修改本公司的業務及管理(包括發佈業績公告、報告、財務數字、業務計劃及預算)；委任或罷免董事會成員、本公司秘書及核數師，設立委員會並釐定其人員組成；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責任險；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的業務。

條款98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條款105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執行董事或獲委以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該等模式支付酬金，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條款113

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

在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及該等細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i)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條例、規則、法規或該等細則批准招聘程序及標準；(ii)批准提名委員會擬備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合資格候選人名單；(iii)批准提名委員會對高級管理人員委任的推薦建議；及(iv)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或續任。就本條而言，「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由董事會委任的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以及總法律顧問及董事會秘書。

組織章程大綱的經修訂條款

制定及修改本公司的策略(包括任何業務重大擴張或主要業務經營關停)；修改本公司的業務及管理(包括發佈業績公告、報告、財務數字、業務計劃及預算)；委任或罷免董事會成員、本公司秘書及核數師，設立委員會並釐定其人員組成；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責任險；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的業務。

條款98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包含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副主席等。

條款105

董事總經理等的其他酬金安排

執行董事或獲委以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該等模式支付酬金，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條款113

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

在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及該等細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i)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條例、規則、法規或該等細則批准招聘程序及標準；(ii)批准提名委員會擬備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合資格候選人名單；(iii)批准提名委員會對高級管理人員委任的推薦建議；及(iv)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或續任。就本條而言，「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由董事會委任的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以及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及董事會秘書。

組織章程大綱的現有條款

條款113A

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表現

在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及該等細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i)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及政策；(ii)於徵求行政總裁意見後，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目標；及(iii)監督高級管理人員在政策制定方面的表現。

條款167(a)

送達通知

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對於任何由本公司送達的通告或文件或由董事會送達的通告，均可以委派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登記冊內登記的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將通告或文件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將通告或文件上載於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表示同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公司以有關電子方式或(如為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或刊發的通告及文件。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寄發予當時在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就此發出的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組織章程大綱的經修訂條款

條款113A

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表現

在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及該等細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i)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及政策；(ii)於徵求行政總裁意見後，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目標；及(iii)監督高級管理人員在政策制定方面的表現。

條款167(a)

送達通知

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對於任何由本公司送達的通告或文件或由董事會送達的通告，均可以委派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登記冊內登記的地址，或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將通告或文件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將通告或文件上載於本公司的指定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惟本公司須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表示同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公司以有關電子方式或(如為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或刊發的通告及文件。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倘本公司並無持有股東的有效電子聯絡資料，或本公司已收到股東任何指示表示其選擇收取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或拒絕以電子方式接收)，而有關指示並未撤回，本公司可將有關通告或文件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寄往該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示的登記地址，而本公司亦可按股東事先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寄發予當時在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就此發出的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組織章程大綱的現有條款

條款168

身處香港境外的股東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任何並無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提供其應獲發出或發送之通告及文件的明確正面確認，且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展示並維持達24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展示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在不損害該等細則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細則第168條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毋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組織章程大綱的經修訂條款

條款168

身處香港境外的股東

在不限制本公司在該等細則中通過電子方式通知的權利的前提下，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或文件。任何並無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提供其應獲發出或發送之通告及文件的明確正面確認股東如已向本公司發出指示希望以郵遞方式(或拒絕以電子方式)接收本公司向其發出或刊發的通知或文件，且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上述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或文件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展示並維持達24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或文件，而有關通知或文件在首次展示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在不損害該等細則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細則第168條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毋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不論以電子或非電子方式。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濱海大道3001號深圳灣木棉花酒店1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243元。
3.
 - (1) 重選陳偉先生為董事；
 - (2) 重選竇健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程紅女士為董事；
 - (4) 重選黃挺先生為董事；
 - (5) 重選鐘偉先生為董事；
 - (6) 重選孫哲先生為董事；
 - (7) 重選陳帆先生為董事；
 - (8) 重選梁國權先生為董事；
 - (9) 重選秦虹女士為董事；及
 - (10)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後的授權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 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 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後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所有建議修訂及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堯鋒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待股東於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4. 就本通告第3項事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九位合資格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陳偉先生、竇健先生、程紅女士、黃挺先生、鐘偉先生、孫哲先生、陳帆先生、梁國權先生及秦虹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5.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若上述會議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之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上載公佈，通知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會議。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欣先生、張大為先生、謝驥先生、郭世清先生及陳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竇健先生、程紅女士及黃挺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偉先生、孫哲先生、陳帆先生、梁國權先生及秦虹女士。